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組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處理學生轉科組相關事宜。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科應由各轉入科分別成立轉科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科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
- 第三條 欲轉科組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科申請手續，並經各科轉科審查小組審定通過後始得轉科。
-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部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轉入相同部別、學制之科組。
- 第五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年制學生，於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可依規定申請轉入一級第二學期。  
五年制學生，於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可依規定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相當年級或性質不同科組之降低年級就讀。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科：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已核准轉科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應屆畢業生。  
(五)延修生。
- 第七條 經核准轉科學生，凡轉入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科修習及格，經轉入科主任核准承認及符合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者，可申請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由教務處於申請前公告之。一學年合計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之新生（含加成）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並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審查標準如下：  
各科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轉科審查要點』，以建立公平之轉科考核

制度，並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議決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

第十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學生申請轉科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科主任核章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可後統一公告。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科學生，如欲申請撤銷轉科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為轉科審定結果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科申請書，經雙方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年12月0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年01月0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年0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